

证券代码：002482

证券简称：广田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0-042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对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20】第338号）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年报问询函所列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0年7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讨论，并与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。因时间较紧，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，预计在2020年7月16日前完成回复工作，并履行披露业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38）。

鉴于上述《年报问询函》中部分事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实，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回复并公告。经向深交所申请，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上述《年报问询函》，预计不晚于2020年7月21日完成回复工作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